

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

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报告

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府办[2016]99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海口市政府研究室 2016 年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政务公开工作安排

- 1、指定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到专人专管。
- 2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、工作措施。
- 3、要求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每季度要向分管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
- 4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我室绩效考核。

二、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因受“以文辅政”工作职能的约束，可公开的信息不多，对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少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主动公开信息 81 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，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6 年，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，也存在一定不足：一是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还有待提高；二是

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不足，公开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；三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，需进一步拓展；四是日常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四、下步工作措施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室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：

一是坚持“规范、实用、明了、方便”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展板、宣传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

二是提高我室政务公开便民性，对于群众关心的问题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给予高度重视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同时，逐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及时对原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。

2016年12月22日

